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290,535,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603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77,580,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23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954,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9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576,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8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梁益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伟勇先生、夏晓峰先生、姚瑶女士、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叶伟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8,898,1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40,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33%。

(2)选举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8,898,1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4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33%。

(3)选举姚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8,898,1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40,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33%。

(4)选举曹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8,898,1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40,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33%。

(5)选举曾跃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8,898,1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40,0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33%。

(6)选举王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8,898,1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40,0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33%。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祖辉先生、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黄祖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8,398,1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440,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606%。

(2)选举翁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8,398,1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440,0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605%。

(3)选举郭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8,398,1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440,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605%。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姜俊先生、孟汪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钟尧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姜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87,598,1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40,0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82%。

(2)选举孟汪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87,598,1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40,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梁益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聘任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分别是叶伟勇先生、夏晓峰先生、姚瑶女士、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独立董事黄祖辉先生、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叶伟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伟勇先生

委员: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黄祖辉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翁国民先生

委员:郭德贵先生、夏晓峰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祖辉先生

委员:翁国民先生、曾跃芳先生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德贵先生

委员:翁国民先生、姚瑶女士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分别是姜俊先生、孟汪亮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钟尧君先生。姜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聘任曾跃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文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章祖鸣先生、洪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公司聘任刘文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刘文琪先生已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任期自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此之前,暂由刘文琪先生以其高级管理人员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文琪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信箱:liuwenqi@znjtgf.com

五、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余群建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曾琳女士

曾琳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信箱:zl@znjtgf.com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因退休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吕圭源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中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其中30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期将进行回购注销),吕圭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炳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15万股,王炳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金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俊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金鼎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万股(其中15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期将进行回购注销),金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万股(其中15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期将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钟尧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钟尧君先生简历见附件)。钟尧君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钟尧君先生简历

钟尧君,男,1983年12月出生,2006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浙江农资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钟尧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钟尧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钟尧君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1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姜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姜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姜俊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1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叶伟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叶伟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叶伟勇先生。

叶伟勇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1)选举叶伟勇先生、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黄祖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叶伟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翁国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黄祖辉先生、翁国民先生、曾跃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祖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郭德贵先生、翁国民先生、姚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德贵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号)。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曾跃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曾跃芳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号)。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文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章祖鸣先生、洪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文琪先生、章祖鸣先生、洪晔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文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琪先生已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任期自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此之前,暂由刘文琪先生以其高级管理人员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文琪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文琪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信箱:liuwenqi@znjtgf.com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余群建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余群建先生简历附后。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曾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曾琳女士简历附后。

曾琳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信箱:zl@znjtgf.com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刘文琪,男,1983年2月出生,2006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浙江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实践导师。历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十届一次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目前,刘文琪先生持有公司2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15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刘文琪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刘文琪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刘文琪先生已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

章祖鸣,男,1968年8月出生,1990年12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财务部会计、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浙江农资集团金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绍兴市汽车流通协会会长,浙江省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章祖鸣先生持有公司209,9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15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章祖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章祖鸣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洪晔,男,1976年10月出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现任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洪晔先生持有公司12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洪晔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洪晔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余群建,男,1972年10月出生,1995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于淳安二建公司、淳安乡镇企业局从事财务工作,浙江宏达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历任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企管部经理,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余群建先生持有公司9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余群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余群建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曾琳,女,1987年9月出生,2011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农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曾琳女士持有公司7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4.2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曾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曾琳女士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8月21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核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4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查询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91,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3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洁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91,9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91,844	99.9997	13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91,844	99.9997	13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91,844	99.9997	13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91,844	99.9997	13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91,844	99.9997	130	0.00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4,6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64,518	99.9508	130	0.0492	0	0.0000
4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4,518	99.9508	130	0.0492	0	0.0000
5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4,518	99.9508	130	0.0492	0	0.0000
6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64,518	99.9508	130	0.049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单独表决。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源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1日期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年8月23日,因调整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审议议案,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的更正公告》。

根据公司及周源康先生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经公司确认,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何心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自2023年9月18日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89,以下简称"本基金")